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1〕69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学院、各附属医院：

为落实中央有关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学校2021年度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的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估范围

2020年立项的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和蚌埠医学院科技计划项目。

二、检查评估内容

对照项目任务书，对2020年立项的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和蚌埠医学院科技计划项目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检查评估时间

2022年1月7日前完成。

四、检查评估组织实施

由各学院（系部）和附属医院（含非直属医院）负责对本部门承担项目进行检查评估的实施工作，并将检查评估方案及检查

评估工作总结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发至科研处邮箱
(bykyc2012@163.com)。

特此通知

